

佛山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佛大教〔2025〕1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尊重学生专业兴趣、志向,发挥学生个性、特长,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执行院长为组长、本科教学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学院领导、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钟昌乐、周燕

副组长: 牛菓

组 员: 林啟霞、黄冠龙、陈瑞森、谢朋飞、邵强、许家明

秘 书: 燕晋锋

三、考核工作小组

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选拔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牛菓

副组长：林啟霞

成 员：谢朋飞、邵强、赖嘉欣、戴淦鹄、张焕明、周月霞

秘 书：阮佩莲

四、专业接收基本条件

（一）创培转专业

无

（二）自主转专业

1. 接收条件

- （1）符合转入专业当年招生选考科目及招生特征相关要求；
- （2）只限 2025 级在校学生申请；
- （3）在校期间已修课程无不及格（含补考，不含公选课）；

2.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考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每个环节均为百分制）。满足专业转入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考核，并按照考试成绩（考试成绩高于 60 分）排名确定面试资格（排名在转入专业接收计划数 120% 之内的学生，取得面试资格）。取得面试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面试考核，不参加面试考核视为放弃专业转入。最终根据考试和面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拟转入名单。

（2）成绩评定

①笔试：总分 100 分，转入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须参加笔试，其中高等数学（微积分部分）占 50%，电路（基础部分）占 50%。参考教材 1：高等数学，第 7 版（上册 1-6 章），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年 7 月；参考教

材 2: 电路, 第 6 版 (1-4 章), 邱关源,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 8 月。

②面试: 主要考核学生专业素养(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 共 100 分。

③综合成绩评定: $\text{考试} \times 60\% + \text{面试} \times 40\%$ 。

④根据《办法》文件规定, 在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EI、SCI、CCF 推荐期刊和会议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或以发明人(排名前三)获得授权专利; 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五); 或能提供其他有学科专长的成果证明的学生, 在满足学校有关转专业的条件基础上, 可以优先申请转入。此类学生不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试, 但申请时需上传证明材料电子版, 并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参加学院面试, 以面试成绩作为考核的总成绩。

注: 所有成果署各单位为佛山大学; 学科竞赛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中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赛事; 其他有学科专长的成果证明须经考核小组一致认可。

⑤依据综合成绩最终确定拟转入名单。

(三) 其他转专业

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特别说明

(一) 各专业接收计划数及对应接收条件以学校教务部统一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 以上若跟教务部文件相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六、本实施细则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